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8-011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红女士
6.公司股东(代理人)共5人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192,840,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92,840,116股,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192,840,11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得通过。
2.审议《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2,840,11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得通过。
3.审议《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2,840,11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得通过。
4.审议《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
同意192,840,11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得通过。
5.审议《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决算报告》。
同意192,840,11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

对0股,弃权0股,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192,840,11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修改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92,840,11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07年度的薪酬的确认意见》。
同意192,840,11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制定200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草案)的议案》。
同意192,840,11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继续聘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92,840,11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彭山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ST耀华 编号:临 2008-024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秦皇岛市西港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曹田平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29166.0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166.0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166.0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9166.0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9166.0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20,459,728.20元。因本期盈利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29166.0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29166.0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29166.0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9166.0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修订)》。
同意29166.0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修订)》。
同意29166.0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太平洋中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剑飞
3.结论性意见: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太平洋中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08-014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8日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于200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开披露。
会议由董事长张春景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116,8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05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50,062,644股,反对票54,000股,弃权票200股。以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审议通过该项提案。
2、《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50,062,644股,反对票54,000股,弃权票200股。以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审议通过该项提案。
3、《关于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50,062,644股,反对票54,000股,弃权票200股。以同意占出

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审议通过该项提案。
4、《关于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0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67.47万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4,775.46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2007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同意票150,054,644股,反对票62,000股,弃权票200股。以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审议通过该项提案。
5、《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150,062,644股,反对票54,000股,弃权票200股。以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审议通过该项提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股票简称:包钢稀土 股票代码:600111 编号:临 2008-008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每10股送5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
●资本公积转增:每10股转增5股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4日
●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15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5月16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所获得的红股和转增股份仍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与原有限售条件一致;无限售条件股所获得的红股和转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1日
一、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经2008年4月23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308,149,094.7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6,899,465.42元,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提取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61,319.8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3,954,816.06元,扣除2006年度现金股利分配20,183,706.83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444,959,418.76元,资本公积金518,670,228.66元。
2007年度,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3,67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242,204,4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02,755,018.76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用于转增股份的资本公积金201,837,00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资本公积金尚余316,833,228.66元结转下一年度。
200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送股和转增股份数共计403,674,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03,674,000股变更为807,348,000股。
(二)发放年度:2007年度
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5月16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1日

四、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8年5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现金红利发放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股(197,249,360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股(206,424,640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红股和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向全体股东所送红股和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每10股送10股的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
3.无限售条件股中,对于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财税[2005]102号)的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送红股0.5+派息0.10=0.60元,扣10%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扣0.06元),实际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变动后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97,249,360	197,249,360	394,498,720	48.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06,424,640	206,424,640	412,849,280	51.14	
股份合计	403,674,000	403,674,000	807,348,000	100	

七、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变更后的总股本807,348,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0.362元。

咨询机构: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472-2207799
传 真:0472-2207788
联系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1号
邮政编码:014030
四、备查文件
包钢稀土2007年度报告;
包钢稀土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证券代码:600581 编号:临 2008-13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送3股,派现金0.5元(含税)。
●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15元,每股派现金0.015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4日。
●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15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5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3日。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8年4月25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载于2008年4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将利润分配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07年末公司总股本589,576,1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即税前现金红利0.05元/股,税后现金红利0.015元/股,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206,351,636.40元。
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个人股东、投资基金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包括送股及现金股利),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二、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1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5月16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3日。
三、分配对象:
截止2008年5月14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3.股票股利按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通过计算机网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方案。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票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3,196,794	93,968,798	407,165,532	53.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6,380,310	82,914,093	359,294,403	46.88%
合计	589,576,104	176,872,831	766,448,935	100%

六、按照新老股本摊薄的2007年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送股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766,449,935股摊薄计算,公司2007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52元。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
邮编:830022
联系电话:0991-3890166 0991-3881187 0991-3890266(传真)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08-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0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cb.com)上刊登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08年6月12日召开本行2007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5月6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提名本行现任副行长辛树森女士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辛树森女士简历请参见附件一。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依据本行公司章程对辛树森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辛树森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行董事会现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行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请参见本行于200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cb.com)上刊登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辛树森女士简历
附件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8日
附件一
辛树森女士简历
辛树森女士,58岁,中国国籍,自2005年7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辛女士自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本行总监察;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稽核;2003年2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总稽核;2000年6月至2003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0年6月任

中国建设银行零售银行业务部总经理;1994年4月至1998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总经理;1990年8月至1994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人事部副主任;1993年9月至1994年4月兼任中国建设银行企业文化部总经理。辛女士是高级经济师,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83年长春冶金建筑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毕业,1998年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附件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08年6月12日召开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利对如下临时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9	普通决议案 审议及批准委任辛树森女士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08年6月11日上午9:00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止;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 2008-009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共审议七项议案,无否决或修改议案。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04,600,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8.7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迎涛、张明哲律师与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获同意票304,60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获同意票304,60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获同意票304,60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获同意票304,60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获同意票304,60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获同意票304,600,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同意票15,337,4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迎涛、张明哲律师与会见证认为: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纪要及决议。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天桥 编号:临 2008-022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5月6日、7日、8日)触及涨幅限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国兴”)、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简称“北大青鸟”)经协商,拟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信达投资”)一起筹划对本公司进行重组。2008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东方国兴、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大青鸟、信达投资、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简称“重组框架协议”)等一系列协议。2008年5月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重组框架协议》。相关信息已于2008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截止目前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660 股票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 2008-01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8日下午3:00在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福清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登记股数549,476,3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001,493,166股)的54.8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委托董事曹晖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1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天,公司将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次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置换部分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代表股份549,476,36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该发行方案需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史振鄂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